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

3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姜利凯

杨忠绪

刘少静

肖 兰

沈军民

马西军

李宝山

王志成

刘永前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党红岗：_____

李佳峰：_____

张治平：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杨忠绪 _____

张蓉蓉 _____

贾 锐 _____

郑彩霞 _____

张华耀 _____

代 芹 _____